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陳玉娟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夫
被上訴人　三昌合金鋼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郎
被上訴人　廖庚金
　　陳燦宗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梅彥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洪能超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